

厦门银行信用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信用卡业务的发展，为持卡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厦门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是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行的、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支付工具，具有消费支出、分期交易、预借现金、存取现金和转账结算等功能。具体功能以不同卡片设置为准。

第三条 信用卡按卡片间的关系，分为主卡和附属卡，附属卡交易款项均计入主卡账户；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芯片（IC）卡、磁条芯片复合卡、电子卡；按卡片等级、功能和服务不同，分为钻石卡、白金卡、金卡和普卡等；按卡片形状和材质不同，分为标准卡、迷你卡、异型卡等；按结算货币不同，分为人民币卡、外币卡和多币卡（含双币卡，下同）；按卡片的特色功能，分为主题卡、联名卡、认同卡、分期卡等；按卡片的使用目的不同，分为普通

卡和公务卡。

第四条 发卡机构、申请人、持卡人、特约商户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持卡人个人名下的多个信用卡账户信用额度、各种专项信用额度、附属卡信用额度、预借现金信用额度等受发卡机构对持卡人设定的总授信额度上限控制。

第六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申请人”指向发卡机构申请信用卡的申请者本人，如无特殊说明，包括主卡申请人和附属卡申请人。

“持卡人”指向发卡机构申请个人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申请者本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信用卡卡片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售、出租、转让、转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

“信用额度”（也称授信额度）指发卡机构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核定的、持卡人在卡片有效期内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包括固定额度、临时额度、专项额度等。

“交易日”指持卡人实际消费、存取现金、转账交易或与相关机构实际发生交易的日期。

“银行记账日”（也称银行入账日）指发卡机构在持卡人发生交易后将交易款项记入其信用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手续费、违约金等，下同）、利息等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账单日”指发卡机构每月对持卡人的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取现交易本金、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并计算出持卡人应还款额的日期，暂不支持修改。账单日当天记账的交易计入当期账单。

“到期还款日”（也称最后还款日）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应当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实际还款日”指持卡人以存现、转账等方式向发卡机构偿还其欠款的日期，以发卡机构收到还款资金的实际日期为准。

“全部应还款额”指截至当前账单日，持卡人累计已记账但未偿还的交易本金，以及利息、费用等的总和。

“最低还款额”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应当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的最低金额。最低还款额以对账单列示金额为准。

“免息还款期”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前提下，可享受免息待遇的非现金类交易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之间的时间段。

“违约金”指当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或存在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按规定应向发卡机构支付的费用。

“溢缴款”指持卡人在信用卡中存入资金抵销欠款后仍有剩余的资金。

“预借现金”包括现金提取、现金转账。现金提取指持卡人通过银行营业网点或 ATM 等其他可提供现金服务的渠道，以现钞形式获得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现金转账指持卡人通过银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银行结算账户。

“预授权”指特约商户就持卡人预计支付金额，提前向发卡机构取得付款承诺，并在持卡人获取商品或接受服务后，按实际交易金额通过预授权完成 / 确认交易进行支付结算的业务。预授权完成 / 确认交易可通过联机或手工方式处理，无须验证卡片密码。

第二章 申领

第七条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资信良好的中国居民，常住境内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外国人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港澳台同胞，具有固定收入来源和稳定还款能力，具备还款意愿，居住或工作地在发卡机构营业网点覆盖范围之内并符合中国金融监管机构的其他条件的个人，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发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向发卡机构申请信用卡个人卡主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还可为特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申领附属卡。附属卡申请材料必须由主卡持卡人以亲自签名、客户服务电话录音、电子签名或持卡人和发

卡机构双方均认可的方式确认。主卡持卡人可随时申请调整附属卡的额度或注销附属卡。

附属卡持卡人与主卡持卡人共用同一信用额度，主卡及附属卡所有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均记入同一账户；附属卡账单直接并入主卡账单，不另行记账。主卡持卡人对主卡及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对附属卡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八条 信息使用和共享

申请人首次申请信用卡时，应按发卡机构的规定，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申请表且本人亲自签名确认，提交发卡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充分了解且清楚知晓出售、出租、转让、转借、购买信用卡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信用卡。

申请人同意并授权发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和业务需要按《厦门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厦门银行信用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条款、授权书的约定进行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对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删除。

第九条 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发卡，确定领卡方式及核发卡种、核给信用额度、核给账

户透支利率和最低还款额比例等。

第十条 若无特殊说明，本章程所述交易均为信用卡账户交易。

第十一条 持卡人领取信用卡后，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但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或受理机构、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电子卡领取后，持卡人应妥善保管指定渠道查询到的卡片信息。持卡人可通过发卡机构指定的途径设置密码。

第三章 使用

第十二条 信用卡可在发卡机构或相应银行卡组织指定的特约商户、营业网点、智能柜员机等受理点或其他渠道使用。持卡人在境内外的消费、分期付款、取现、转账等交易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规定，以及发卡机构、特约商户及银行卡组织等的相关规定。持卡人在使用联名信用卡、芯片卡、磁条芯片复合卡、电子卡时，还应遵守联名机构、银行卡组织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持卡人凭卡在境外带有银联或其他银行卡组织受理标识的特约商户或在境内消费时，持卡人须按预先与发卡机构的约定输入或无须输入密码，并在签购单上签署与

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相同的签名，但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或受理机构、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发卡机构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持卡人办理的刷卡消费、存取款、转账结算、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电话支付等各类交易，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凡因交易性质、持卡人交易习惯，或按银行卡组织、发卡机构规定或依持卡人选择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校验密码的刷卡消费及其他通过邮件、电话、移动设备、短信、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交易，可以持卡人签名、磁条或芯片信息，动态验证码，卡号、信用卡有效期、安全码等卡面信息，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指纹、面部特征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以下简称“验证要素”）进行交易确认。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记载有持卡人签名的交易凭证和 / 或凭其他验证要素、信用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及发卡机构与持卡人约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但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或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信用卡具有小额免密免签功能（部分特殊卡种除外）。持卡人通过发

卡机构指定渠道或方式自主选择开通该功能、并设置不高于发卡机构对外公布的最高限额后，可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无需验证密码和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最高限额以发卡机构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

持卡人可将本人信用卡绑定至第三方支付账户。持卡人授权发卡机构直接根据支付机构的指令扣划本人信用卡资金。持卡人同意绑卡过程中所填写的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卡号、信用卡有效期、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等要素用于身份验证，并同意将指定银行卡号与持卡人在支付机构开立的指定会员账号建立签约关系。持卡人绑卡后可按照支付机构的交易验证方式进行支付，持卡人知晓并认可绑定支付账户为本人自主选择，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盗刷交易风险及资金风险。持卡人承诺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信用卡密码、支付机构交易密码、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和其他验证信息以及移动设备，因持卡人泄露相关信息、遗失移动设备等自身原因或支付机构导致的交易争议由持卡人与支付机构自行协商解决，发卡机构提供必要协助。

持卡人应在安全的技术和商户环境下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否则持卡人须对该卡在互联网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持卡人在境内消费、取现及使用其他自助设备时，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联或其他银行卡组

织、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有关规定；在境外消费或取现时，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并应按银联等银行卡组织及收单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持卡人在境内外提取现金的限额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发卡机构对信用卡卡片设定有效期，卡片到期自动失效，但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信用卡卡片的到期失效、提前失效而消灭。发卡机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持卡人历史用卡记录，决定是否为持卡人更换新卡或标准卡，但持卡人提出到期不续卡、不换卡、销户的除外。持卡人可在卡片到期前一个月通过书面或发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出终止续卡申请，届时，持卡人须结清债务、办理销户手续并将卡片交回发卡机构或自行剪毁处理；如持卡人在卡片到期前一个月未提出终止续卡申请，则视为同意发卡机构经审核到期自动续卡并收取相关费用。已过期的信用卡，持卡人在按照发卡机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前不能继续使用（收入款项除外），如持卡人未及时办理更换新卡手续而造成信用卡无法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在本章程、领用合约及其他业务规定对已过期信用卡继续有效，发卡机构继续保留对已过期信用卡的管理权、追索权和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包括违约金、年费、手续费等）等权利。对有效期内未激活的厦门银行信用卡，发卡机构可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如因发卡机构与合作单位、

银行卡组织合作终止等原因导致无法补换卡的，发卡机构可与持卡人协商，发放其他不同或相同信用等级的卡片。若持卡人有存续的分期交易且不愿一次性结清账务的，发卡机构有权拒绝持卡人到期不续卡、不换卡、销户的申请。

第十七条 发卡机构有权根据国家规定、收费标准、领用合约以及持卡人历史用卡记录等向持卡人收取信用卡年费。

第十八条 持卡人需要修改、重置密码，应按发卡机构指定的方式申请更换密码。信用卡损坏时，持卡人应按发卡机构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办理换卡手续。

第十九条 信用卡如遗失、被窃或发生其他遭持卡人以外的他人占有的情形时，持卡人应立即通过发卡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客户服务热线办理挂失。发卡机构在核对相关资料后进行相关挂失处理，持卡人的挂失申请经发卡机构确认后即正式生效。挂失正式生效前所发生的所有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信用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的，持卡人应配合发卡机构调查情况。

持卡人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套现、洗钱或有其他任何违法、不诚信等行为的，或者不配合发卡机构调查情况的，持卡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四章 计息、还款及账户管理

第二十条 持卡人通过其人民币账户在境内 / 境外中国银联等银行卡组织和发卡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营业柜台、ATM 等终端支取现钞或在境内 / 境外中国银联等银行卡组织、发卡机构或其他收单机构的特约商户消费时，交易记入其信用卡人民币账户。持卡人通过其外币账户在境内 / 境外等卡组织和发卡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营业柜台、ATM 等终端支取现钞或在境内 / 境外等银行卡组织、发卡机构或其他收单机构的特约商户消费时，交易记入其信用卡外币账户。

第二十一条 发卡机构将评估并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及用卡记录调整持卡人的账户透支利率及最低还款比例，账户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账户透支利率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 0.7 倍。对应的年化利率上限为 18.250%，下限为 12.775%（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含）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其当期账单上本期发生的非现金类交易款项享受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期间的免息待遇。免息还款期最长为 50 个自然日，发卡机构与申请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支持预借现金功能的卡片一经开通信用卡即可使用预借现金功能，进行现金提取、现金转账（根据实

际业务情况可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渠道办理：ATM、网点柜面、手机银行以及其他可提供现金服务的机构或渠道）。以信用卡办理预借现金交易（包含现金提取、现金转账）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发卡机构从预借现金交易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发卡机构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利息，按月计收复利，并按发卡机构公布的信用卡收费标准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可按照发卡机构规定的最低还款额还款。持卡人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或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全额还款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发卡机构对持卡人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除预借现金外）从银行记账日开始按发卡机构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按月计收复利，如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动，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时，除按上述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照本章程、领用合约、厦门银行信用卡业务服务销售价格目录等的约定支付循环信用利息和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发卡机构对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中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但发卡机构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个人卡持卡人偿还欠款，须以现金或转账

方式存入。

因持卡人在临时调升额度期限届满前未归还欠款导致超过信用额度，或因利息、费用等其他原因导致超过信用额度的，属于超过信用额度用款。对于上述情形，持卡人不得以超过信用额度为由拒绝归还信用卡账户欠款。

第二十八条 个人卡主卡持卡人选择约定账户自动还款方式的，发卡机构将按照厦门银行自动还款相关协议约定的扣款账户、扣款顺序、扣款日期扣收相应的款项，用于归还其信用卡欠款。

第二十九条 发卡机构对持卡人的还款，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同类欠款按银行记账先后顺序偿还；对于未逾期的信用卡账户，先偿还已过免息还款期或不享受免息还款期的欠款，后偿还未过免息还款期欠款；逾期1~90个自然日（含）的，按照先各项费用、再应收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91个自然日（含）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再各项费用、后应收利息的顺序进行冲还。

发卡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变更上述还款顺序。持卡人在发卡机构处有多笔种类相同的债务的，持卡人的还款资金不足以清偿其所有债务的，发卡机构有权决定不同债务的清偿顺序。

第三十条 主卡持卡人在信用卡卡片有效期内或到期后不再使用卡片的，应在清偿信用卡账户所有欠款后，及时通

过发卡机构提供的客户服务热线通知发卡机构并向发卡机构提出办理销户申请，持卡人已支付的年费不予退还。发卡机构在受理账户销户申请 30 个自然日后，为持卡人办理正式销户手续。持卡人申请销户时应将信用卡交还发卡机构，或按发卡机构的规定销毁卡片。办理正式销户手续后，发卡机构继续保留对持卡人销户之前及之后发生的信用卡账款的追索权并受理客户还款。

第五章 发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发卡机构的权利

（一）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有权根据申请人的授权向任何有关方面核实申请人的有关资料，有权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并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有权核给和调整持卡人的信用额度，有权处理、转让发卡机构拥有的债权。

（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厦门银行信用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和其他相关业务条款的约定，以及业务需要，根据信息处理目的不同，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处理申请人、持卡人个人信息，也可向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申请人、持卡人个人信息进行信息查询或业务办理，并对该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申请人、持卡人向厦门银行提供联系人信息的，应确保

已获得联系人充分授权，发卡机构可基于对申请人、持卡人信用卡服务或管理需要与联系人进行联系。

（三）持卡人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归还欠款时，发卡机构有权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持卡人卡片的使用。申请人、持卡人同意发卡机构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其催收欠款。若发卡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通过持卡人预留信息无法联系到持卡人的，持卡人同意发卡机构或发卡机构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可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从其他机构或个人获取持卡人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可由发卡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用于还款提醒或催收欠款。发卡机构因催收欠款和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持卡人承担。

（四）对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等规定的持卡人，发卡机构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停止持卡人卡片的使用。

（五）有权要求持卡人遵守发卡机构关于此卡的相关规定。

（六）对核发超过 6 个月仍未激活的信用卡，发卡机构有权停止持卡人卡片的使用并收回信用卡卡片，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按照约定方式明确告知持卡人。

对超过 6 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发卡机构有权调减持卡人信用额度，须提前 3 个工作日按照约定方式明确告知

持卡人。

（七）对由于持卡人违反本章程及相关领用合约有关条款给发卡机构造成损失的，发卡机构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八）发卡机构保留收回信用卡卡片或不予发卡的权利，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收回信用卡；发卡机构有权随时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存在出卖银行卡、非法或未经发卡机构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时；持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涉及联合国等制裁时；持卡人存在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持卡人身故；持卡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或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等）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限制或取消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调降持卡人的信用额度，并中止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的权利。

（九）因非发卡机构原因引起的供电、通讯、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持卡人不能正常用卡的，发卡机构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过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因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

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持卡人损失的，发卡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一）发卡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收费价目名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需按照政府规定及发卡机构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和利息计入信用卡账户。具体收费价目名录详见发卡机构营业网点公告或通过网站等渠道查询。若持卡人未依约支付费用，发卡机构有权中止提供相应服务，并对持卡人应付未付的费用进行追索。收费价目名录如有变动，以发卡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第三十二条 发卡机构的义务

（一）向申请人提供有关信用卡使用的说明资料，包括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使用说明、收费标准及计息方法等。

（二）向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挂失、投诉等服务；对持卡人关于账务的查询给予答复。

（三）向持卡人提供其签署的信用卡业务申请表、相关合同（协议）的查询服务。

（四）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持卡人提供账户透支利率及最低还款额比例的通知与查询服务。

（五）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按账单周期向持卡人提供对账服务；但若自上月账期后，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

未偿还余额或发卡机构已与持卡人另有约定时，可仅向持卡人提供特定渠道的对账服务。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持卡人提供还款金额的通知与查询服务。

（六）对持卡人的资信数据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经持卡人授权、或发卡机构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特殊情况下，发卡机构可向有关主体提供持卡人信用卡信息和数据。

（七）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持卡人主动告知发卡机构客服热线，通知还款、逾期信息上报等事项。

第六章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

（一）持卡人有权享有发卡机构对信用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有权监督发卡机构的服务质量，并对与承诺不符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申请人、持卡人有权对其个人信息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转移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撤回同意权、删除权等。

（三）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四）持卡人有权向发卡机构免费获取最近 12 个月内的对账单，部分持卡人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五）在法律法规规定及支付清算组织规定的期限内，持卡人有权向发卡机构申请协助调阅签购单副本。

（六）持卡人不承担其信用卡在挂失正式生效后因该卡被伪造、盗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扣划持卡人名下信用卡内资金所导致的后果均由持卡人承担。

（七）持卡人有权通过发卡机构官方网站等方式查询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各项收费标准、签订的信用卡业务申请表、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义务

（一）申请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资料，姓名或身份证件信息未填写的申请资料为无效申请资料。若发卡机构认为需要，申请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符合条件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持卡人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信息或其他信息等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与发卡机构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如持卡人通信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个人重要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卡机构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发卡机构按原信息进行的送达（含电子送达）仍然有效，发卡机构发送的相关文件未能被持卡人实际接收的，持卡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信用卡及卡号、有效期、卡片背面签名栏数字信息等卡片信息、密码、短信验证

码信息、移动设备和其他验证要素信息。若因信用卡、相关卡片信息、密码或短信验证码、移动设备或其他验证要素信息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四）持卡人应按照领用合约的约定，按时偿还透支款本金、利息、年费、手续费等费用并按照约定承担违约金，不得以与商户纠纷或与其他第三方的纠纷等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发卡机构的任何款项。如遇信用卡的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且金额无误，持卡人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

（五）持卡人用卡后应妥善保管交易凭证，以防卡片资料被他人盗取。持卡人应注意查收对账单，如未按时收到对账单，应主动及时向发卡机构查询。若发卡机构已向持卡人预留账单地址、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纸质账单、短信或电子账单，但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向发卡机构提出异议，发卡机构则视同其已认可该项交易。持卡人不能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向发卡机构支付欠款（包括相应的费用、利息等）。

（六）发卡机构因持卡人交易及还款记录良好而调升持卡人信用额度的，如持卡人愿意接受调升额度，需在发卡机构限定的时间内通过指定渠道明确表示同意，否则视为拒绝。公务卡授信额度调升还需经持卡人所在单位同意。无论持卡人是否接受发卡机构对其信用额度的调整，持卡人对已

发生的欠款均负有清偿责任。

(七)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卡片，一旦卡片丢失应及时通过发卡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客户服务热线办理挂失；信用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因出售、出租、转让、转借或以其他方式将信用卡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而产生的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八) 为防范风险，保障发卡机构、持卡人利益，持卡人应配合发卡机构及特约商户完成风险防范操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信用卡领用合约执行，如发卡机构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遵从双方约定。持卡人用卡交易过程中涉及境外机构的，有关争议处理按照银联等银行卡组织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发卡机构依法制定，发卡机构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修改本章程的权利，本章程的修改或调整，发卡机构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短信通知、报刊公告或语音电话通知等，相关修改或调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如不接受相关修改或

调整，持卡人应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向发卡机构申请变更、终止相关服务或按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七条 发卡机构联系方式

（一）如持卡人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发卡机构客服：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投诉热线：0080-186-3155

（二）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三）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邮编：361012。